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瑞通芯源100%股权、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是公司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取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瑞通芯源100%股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确认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同意公司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对方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志文、杨云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2日